



致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主席葉劉淑儀及全體委員

葉主席及各位委員：

### 對政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之意見

本會十分關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前途。政府必須照顧現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業保障。政府曾經表示：「因應人手短期需要，才會招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解決臨時的人手需要」，而一直以來大家的共識，有3年以上的人手需要職位，政府應招聘公務員以取代臨時的合約職位。現時政府以合約方式長期聘任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比比皆是，持續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超過3年的職位也不少。例如其中在郵政署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仍維持約2,000人。署方表示聘用合約員工只是季節性需要以應付每月或每日郵件流量的變動。雖近年該部門合約員工人數有減少趨勢，但減少幅度只是非常輕微。大部份員工已在其職位工作超過5年甚至10年，有關職位確實是有長期服務需要。

作為良好僱主，政府應以長期聘用公務員方式聘任員工，給員工一個穩定合理的薪酬及工作環境。本會認為政府應把長期以非公務員合約公務員條件聘任的職位轉為長期聘用的公務員職位，並優先考慮聘任現有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同時，政府應確保所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會在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常額編制公務員」職位的過程中失去原有的工作，即是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工作崗位已被公務員職位填補，或申請公務員職位失敗，他們應可保留原有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

另外，我們建議現已工作多年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容許以內部招聘的「入職條件」，投考具公開招聘形式的公務員職位。政府表示適合轉為公務員職位的非公務員工作崗位必須在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招聘過程下進行填補。然而，不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的入職條件已低於相若公務員職位公開招聘的入職條件；儘管他們已累積了多年相關工作經驗，卻往往因不符合入職要求而被拒於門外。因此，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申請有關職位時，其入職要求應採用相關職位內部聘請的入職要求，給予他們參與公開、公平競爭的機會。



政府人員協會  
主席：孫名峯

2013年1月14日